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903,971,299 (99.79%)	3,972,000 (0.21%)
2.	(a) 重選胡葆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03,940,371 (99.79%)	4,002,928 (0.21%)
	(b) 重選徐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5,006,371 (99.85%)	2,936,928 (0.15%)
	(c) 重選閆穎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5,543,299 (99.87%)	2,400,000 (0.13%)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05,543,299 (99.87%)	2,400,000 (0.1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05,006,371 (99.85%)	2,936,928 (0.15%)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項)。	1,868,725,917 (97.94%)	39,217,382 (2.06%)
6.	授予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6項)。	1,905,006,371 (99.85%)	2,936,928 (0.15%)
7.	擴大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7項)。	1,883,623,917 (98.73%)	24,319,382 (1.2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1,903,971,299 (99.79%)	3,972,000 (0.2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65,617,028股，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及第6項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均會參考此股份數目而相應釐定。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65,617,028股。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且並無(i)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ii)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股份。

由於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第2(a)至2(c)號決議案均為獨立決議案)，故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五名，即胡冰先生、段居偉先生、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兩名董事因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劉殿臣先生及閆穎春女士。